

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總說明

隨著時代變遷，人口急遽增加、全國人口老化趨勢明顯，新竹縣尖石鄉(以下簡稱本鄉)年齡結構亦漸趨老化，礙於於本鄉殯葬用地不足且傳統公墓未能有效管理，本鄉民眾對殯葬設施之使用需求持續增加，惟目前地方政府囿於民意與財政因素，鮮少主動興修原住民山地鄉(區)殯葬設施。

為解決本鄉殯葬用地不足之問題，並達成減少山坡地新闢傳統公墓的目標，本鄉跟隨世界環境永續發展趨勢，實施「綠色殯葬」以利國土永續利用及提供高品質環境景觀，整體改善傳統公墓，推動環保自然葬法，引導葬俗革新，促進環境永續發展，爰制定「新竹縣尖石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共計二十五條，茲分述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、依據及用詞定義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 本鄉殯葬設施年度清潔管理計畫之實施。(第三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申請使用者身分認定標準。(第四條)
- 四、 本自治條例遷葬、納葬及相關申請文件。(第五條至第八條)
- 五、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使用。(第九條至第十八條)
- 六、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收費及管理。(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)
- 七、 本自治條例殯葬設施施行日期。(第二十五條)